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39-F
成型室/标养室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1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- 1.1 本规程适用于使用中的成型室、标养室操作间的校验。
- 1.2 操作间按其各个试验标准的要求进行各自实验的成型室、标养室。
- 1.3 校验周期为半年一次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各个操作间都有其各自温度和湿度的要求，按检测项目标准规定要求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- 3.1 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通风干湿球温度计，量程温度为（0-50）摄氏度，湿度为 0%-100%。

4 检验方法

- 4.1 用通风干湿球温度计测量操作间各点温湿度，每隔 2 小时测量一次，测 8 次。
- 4.3 一个标养室至少布 5 个测点。测点布置如下：室内空间两条对角线两端布四个点，室内中心点设一个测点。室内如果有转角，一个转角布一个点。

各测点及所有测点的观测值，温度场均匀性（温度梯度）按下式计算标准偏差：

$$\sigma_s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X_i - \bar{X})^2}{n-1}}$$

式中 σ_s ——温度或湿度的标准偏差；

X_i ——温度或湿度的观测值；

\bar{X} ——温度或湿度的平均值；

n ——观测次数。

5 检验结果评定

- 5.1 操作间应达到其温度和湿度的要求。如达不到技术要求，应及时调整或更新，否则不得承接试验任务。

6 附录

- 6.1 校验记录

